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37号

当事人：蓝海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16801666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祖银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蓝海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蓝海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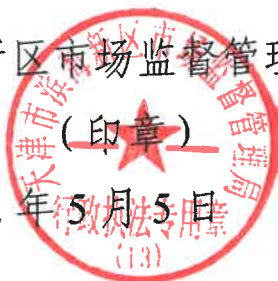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38号

当事人：天津盛利贵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K3931F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号仓库4单元-5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鹏飞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盛利贵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盛利贵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39号

当事人：天津宝蟾通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K9495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号仓库4单元-4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邱晓斌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宝蟾通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宝蟾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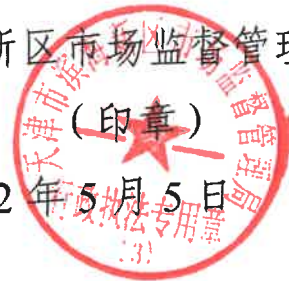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40 号

当事人：天津润鸿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8676733T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6 单元-2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晓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润鸿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润鸿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5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41 号

当事人：旺辰世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408842606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海丰物流园 7 号仓库 4 单元-16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章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旺辰世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旺辰世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42号

当事人：天津瑞洋华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K0650P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7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鑫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瑞洋华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瑞洋华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43 号

当事人：天津中亚海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K1813F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7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凯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中亚海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中亚海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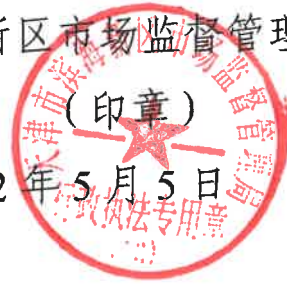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44号

当事人：中富龙源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410645392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号仓库4单元-2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春跃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中富龙源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富龙源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45 号

当事人：天津宗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440681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4 单元-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素芬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宗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宗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46号

当事人：鑫鸿源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610492D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6单元—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冬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鑫鸿源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鑫鸿源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47号

当事人：库尔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51533685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6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占利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库尔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库尔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48号

当事人：中澳海联(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K3093Q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7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义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中澳海联(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澳海联(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49号

当事人：天津鑫凯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417430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4单元-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安现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鑫凯物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鑫凯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50号

当事人：锦源鑫润(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51560720J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6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磊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锦源鑫润(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锦源鑫润(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51 号

当事人：天津朗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2860713X7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2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阚文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朗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朗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52号

当事人：天津市海津信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40872921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5单元-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志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海津信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海津信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53 号

当事人：天津德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01911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6 单元-9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桂有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德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德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54号

当事人：中远宏泰(天津)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L4402F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7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傅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中远宏泰(天津)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远宏泰(天津)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55号

当事人：天津库弘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J9545R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号仓库4单元-5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思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库弘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库弘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56号

当事人：天津曲香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J8710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号仓库4单元-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平国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曲香源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曲香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57号

当事人：新驱动汽车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490785F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1 单元-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道忠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新驱动汽车销售(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新驱动汽车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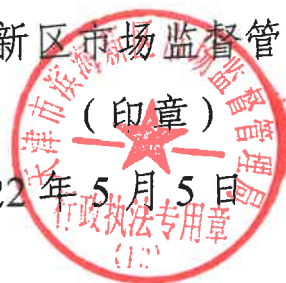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58号

当事人：天津兰欣怡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H8656L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7号仓库4单元-4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树旺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兰欣怡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兰欣怡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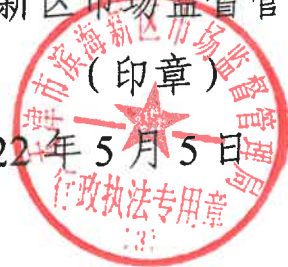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59号

当事人：天津维晟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W7831C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雪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维晟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维晟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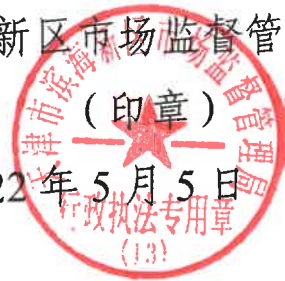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60 号

当事人：天津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85268236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6 单元-4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再发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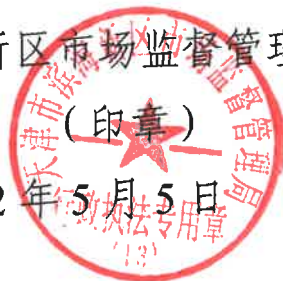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61号

当事人：维尔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8545928K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2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泽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维尔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维尔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62号

当事人：稼禾稼牧(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8617952X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春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稼禾稼牧(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稼禾稼牧(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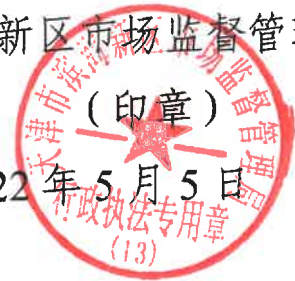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63 号

当事人：央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515616002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6 单元-8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史翔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央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央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64号

当事人：天津鼎世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599772Q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6单元-1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楠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鼎世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鼎世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65 号

当事人：国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0270G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6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国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国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66号

当事人：天津自贸区五洲亿隆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528833616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4号仓库2单元库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庄凯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自贸区五洲亿隆物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自贸区五洲亿隆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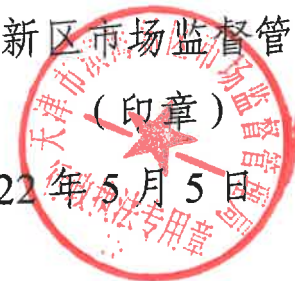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67号

当事人：优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8EH5G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4幢-2-2-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勇忠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优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优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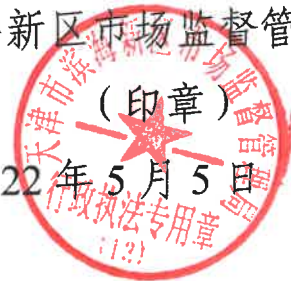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68号

当事人：天使汇丰(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35P57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4幢-2-1-1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行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使汇丰(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使汇丰(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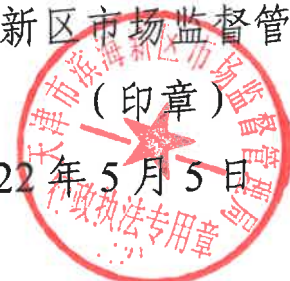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69号

当事人：天津韵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H474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4幢-2-2-1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河纯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韵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韵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70 号

当事人：天津东疆中亿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795319R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二层 1 单元-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光烈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东疆中亿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东疆中亿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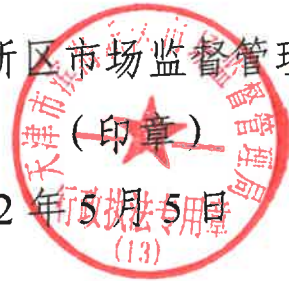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71号

当事人：天津昌源日成胶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83022853T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五号仓库1单元-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长亮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昌源日成胶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昌源日成胶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72号

当事人：博速康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368456E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4单元-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钧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博速康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博速康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73 号

当事人：益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86573415K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 1 单元-4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素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益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益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74号

当事人：海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794996283X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1单元-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晴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海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海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75 号

当事人：天津天宇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6687857XH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二单元-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封满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天宇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天宇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76号

当事人：天津荣达海顺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4816279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10-2-1-1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荣学民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荣达海顺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荣达海顺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